#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暨臨時托育補助

# 實施計畫

111年01月21日訂定公告 112年2月4日修正公告

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15款。

貳、目的:提供設籍新北市弱勢家庭夜間托育及臨時托育費用補助(以下簡稱夜托補助、臨托補助),支持家庭主要照顧者不受職訓、就業、輪班等原因影響,讓家長能安心送 托並減輕托育費用負擔,以期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2. 成效:預計112年度補助之受益人次達3,000人次。

叁、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

- 一、 托嬰中心:本市合法設立之公私立托嬰中心。
-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由本局委託辦理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且應轉介領有居家式 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為限。

伍、辦理期程: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陸、補助內容:

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未滿3歲(就托於公私立托嬰中心)及12歲以下(被送請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托育人員照顧)之弱勢家庭兒童,補助托育費用。

前項所稱弱勢家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列册低收入户、中低收入户。
- 二、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
- 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父母雙方或一方為身心障礙者;或受托兒童本人或家中 同住兄弟姐妹之一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 四、 其他經本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夜托或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
- 五、單親監護家庭:如因離婚訴訟中等因素未能提供證明,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本局評估。

####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托嬰中心臨托補助:兒童送至托嬰中心托育,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8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
- 二、居家托育人員臨托補助:未滿12歲兒童在居家托育人員服務登記處所托育或其他指定住所服務,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18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
- 三、居家托育人員夜托補助:由居家托育人員到未滿12歲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住所服務,服務區間為20:00至隔日8:00,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200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220元。
- 四、補助時數以每名兒童實際托育時數計算,不到半小時以半小時計,半小時以上未滿 1小時者以1小時計,夜托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各補助240小時為上限,每名兒童合 計夜托補助及臨托補助每年最高可補助480小時。
- 五、 夜托及臨托定義:

- (一) 夜托: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在宅托育服務契約範例,夜托期間為20時至翌晨8時,托育時間不超過12小時。
- (二)臨托: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第2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業務督導及聯繫會報紀錄,臨托指偶發且非常態之托育服務,且送托日在連續7日含以下者,連續送托超過7日視為日間托育則不符合臨托補助。

## 捌、申請方式:

### 一、提出申請

- (一)由受托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向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下合稱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本項申請以提供服務日之前3天為原則,除有特殊狀況且取得承辦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由承辦單位向申請人說明服務內容、服務規定及補助額度等事宜。
- (四)居家式臨托,同一時段未滿2歲兒童臨托不得超過二人,總收托兒童不得超過四人。考量兒童保險、收托品質,系統上需收托回報作業,同一日只能媒合四位兒童,即同一日只能收托四位幼兒。如系統未有媒合紀錄,不予核發補助。
- (五) 本補助不適用於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三親等內兒童,以及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之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

### 二、資格審核

- (一) 由承辦單位進行書面審核或視需要訪視評估後,提供服務並申請補助。
- (二) 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2. 下列資格證明文件之一:
    -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高風險家庭、寄養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核定文件。
    - (3) 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或醫院開立1年內發展遲緩證明影本。
    - (4) 經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或、新北市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中心及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夜托或臨托補助需求 之轉介單(如附件6)。

### 三、 請款核銷

申請人檢附以下相關文件於申請期限前送達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初審,並彙整清冊後,於5日內送達本局請款 (第1季請款期限為3月10日,第2季為6月10日,第3季為9月10日,第4季為12月10日),逾期未送至承辦單位一律不予受理。

- (一) 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暨臨時托育補助申請表(附件1)。
- (二) 前項補助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托育服務契約書(如為影本需加蓋私章,可使用自訂版本)。
- (四) 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暨臨時托育補助清冊(附件2)。
- (五) 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暨臨時托育補助紀錄表(附件3) 第1季請款檢附12月(前年度)至2月紀錄;第2季請款檢附3月至5月紀錄;第3

季請款檢附6月至8月紀錄;第4季請款檢附9月至11月紀錄。

- (六) 請款領據及撥款存摺影本(附件4)。
- (七) 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暨臨時托育補助切結書(附件5)。
- (八)戶口名簿、弱勢身份證明、托育契約書此3項文件,當年度第一次申須檢 附,同年度再次申請可免附;如資料有異動或弱勢資格證明期效到期,需再 次檢附最新期效之證明。

## 玖、應配合事項

### 一、針對申請人

- (一) 申請人得向本局申訴服務不滿意之狀況,以確保服務品質。
- (二) 申請人已請領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育 兒津貼,或本局認定性質相同之政府補助者,不得再重複請領本項補助。
- (三)如查獲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本局立即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針對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 夜托或臨托服務應提供兒童飲食、衛生等生活需求與安全照顧等。
- (二)托育服務提供者辦理本項服務所使用之設施設備、托育人員、收托人數及其他收托規範等均應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並進行相關訪視工作,且不得拒絕本局進行督導、檢查工作。如有拒絕或故意延後告知承辦單位以致未及實地訪視之情況,不得申請本補助。已請領本補助經查有此情形,須繳回補助款項。
- (三)應於收托人數上限內盡力接受申請,如迭遭反應無正當理由拒絕申請者,本 局將列入未來申辦資格之參考。
- (四)提供服務時,應維護兒童就托權益;如發現兒童保護案件或高風險家庭,應 儘速通報本市高風險家庭管理中心、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 或警察機關處理。
- (五)如查獲以不實資料申領等重大違規事項,本局將追回其已領之補助費用,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六) 承辦單位除依規定檢送服務報表(服務成果)外,亦應積極收集申請服務 者、提供服務人員及相關人士對本服務方案之意見,作為本局後續服務 方案改進之參考。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